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宇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宇辰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則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

01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
02 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3 而犯過失傷害罪。

04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05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06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法院
07 63年台上字第110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肇事後，於有
08 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
09 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1頁)，核
11 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2 其刑，並與前揭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
13 後減之。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之記載，被告前無因犯罪而經法
16 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堪認其素行良好。而被告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提高警
18 覺，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注意車前狀
19 況及依規定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致碰撞告訴人蕭雁文之身
20 體，並使告訴人受有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示之傷
21 勢，已增告訴人之身體不適及生活不便，所為殊值非難。並
22 審酌被告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3 解並賠償損失之態度，兼衡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非輕與被告
24 之過失程度，暨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5 (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3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鄭涵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9 三、酒醉駕車。
2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5 道。
2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7 暫停。
2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1 者，減輕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20號)